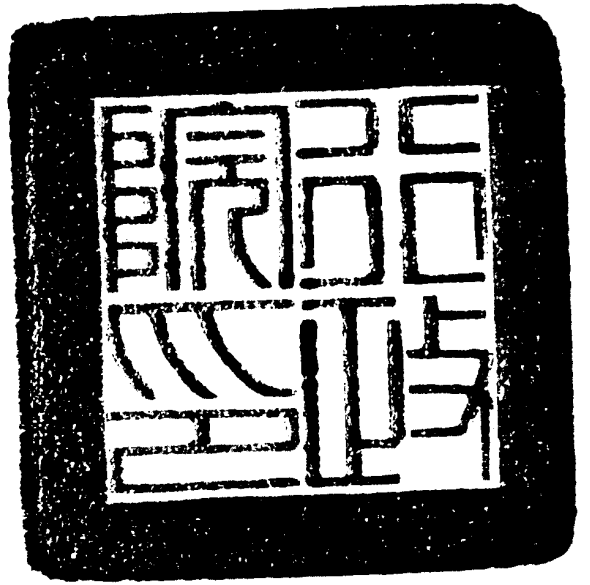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1100031413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八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 2-胺基-5-硝基二苯酮 (2-Amino-5-nitrobenzoph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二、增列 苺基吩坦尼 (Benzylfentanyl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三、增列 2-碘-4-甲基苯丙酮 (2-Iodo-4-methylpropiof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四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長 蘇 貞 昌

## 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### 二、品項名稱

#### 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23、2-胺基-5-硝基二苯酮 (2-Amino-5-nitrobenzophenone)	新增
24、苄基吩坦尼 (Benzylfentanyl)	新增
25、2-碘-4-甲基苯丙酮 (2-Iodo-4-methylpropiofenone)	新增